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打印编号: 1581327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66rp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0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_137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2YW0C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咏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灿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灿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237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淑霞	2014035230350000003511230104	BH022114	张淑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淑霞	全文	BH022114	张淑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237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淑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30350000003511230104，信用编号 BH0221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淑霞（信用编号 BH02211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0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30350000003511230104
File No.

姓名: 张淑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Issued on

手机: 134 1446 6875、QQ: 12407575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咏仪	联系人	陈灿文		
通讯地址	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				
联系电话	1802379959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121
建设地点	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 ²)	16 亩		绿化面积(m ²)	12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郁南县周边建筑市场需求，通过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在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中心位置坐标 N23.114371°，E111.819357°，建设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实行)，本项目类别为“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

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本项目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中心位置坐标：N23.114371°，E111.819357°），项目占地面积为 16 亩，办公建筑面积为 120m²，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场所	生产区占地面积 1600m ² ，场地采用硬底化。
配套工程	辅佐场所	办公室，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
贮运系统	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5000m ²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3880m ² ，场地采用硬底化，设置排水渠，配套建设相对密封的原料和成品工棚。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抑尘用水蒸发或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场地和道路设置固定的洒水抑尘设施、设置工棚、围闭生产线、密闭输送带。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洗砂废水沉淀设施。
	噪声处理措施	靠近民居侧厂界设置围挡隔音，合理优化布局处理，或选用低噪设备。
	固废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滤后，暂时存放在密封的污泥仓，外售砖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建设规模

(1)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来源见表 1-3。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规格	产量
1	建筑用砂	10 万吨

表 1-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山砂	18 万吨	从岑溪市永裕石业有限公司购入，含碎石、泥、砂

(2)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指标 (含功率、产量、风量)	用途	数量 (台/套)
1	细沙回收机	/	/	制砂	2
2	洗砂机	XS5024	18.5KW、170-180 吨/小时	制砂	2
3	振动筛	YZS2470	30KW\300 吨/小时	制砂	2
4	渣浆泵	/	15KW	过滤	8
5	1 号输送机	30 米	22KW	输送	1
6	2 号输送机	28 米	22KW	输送	1
7	3 号输送机	28 米	15KW	输送	1
8	4 号输送机	20 米	11KW	输送	1
9	5 号输送机	30 米	11KW	输送	1
10	6 号输送机	30 米	11KW	输送	1
11	带压式过滤机	CS3000P1	7.5KW\19-33M3	制砂	2
12	洗车设备			洗车	1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有生活用水、洗砂用水、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28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56m³/a。

2) 洗砂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约为1m³-水/吨-成品，项目成品砂石约10万吨，则洗砂用水量约为100000m³/a，成品含水率为10%，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10000 m³/a；

洗砂废水中会夹带砂、泥，项目拟建设洗砂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清水回用作洗砂用水，压滤后泥饼约为原料使用量的40%，产生量为7.2万吨，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10%，即泥饼带走水分为7200 m³/a。

故本项目回用的洗砂废水为82800 m³/a，损耗的水量为17200 m³/a，补给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供给。

3) 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

① 厂区洒水

项目生产线面积约1600m²，堆场约8880m²，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堆场设置固定的洒水抑尘设施，企业拟于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2~3次，每平方米用水量0.5L，按每天洒水3次计算，则每日用水量为17.82m³，年用水量3564m³（以200d晴天计算）。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②道路降尘和洗车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100m²，设置固定的洒水抑尘设施，按平均2L/m²·次，每天洒水2次（以200d晴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0.4 m³/d、80 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本项目运输采用自卸卡车运输，每天出厂车辆60辆次，在厂区入口附近设置固定的洗车设备，每台车洗车水用量20L/台，每天用水量1.2m³/d，即年用量360m³/a，损耗30%，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252m³/a，损耗的水量为108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分筛工序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生产线运行时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项目在2台振动筛給料口、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共4个）。每个喷雾除尘喷头喷水速率为60L/h，则分筛工序喷淋用水量为1.92m³/d（576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综上，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合共4328m³/a，该部分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供给。

（2）排水

建设项目洗砂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或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90%的产污系数估算，约为50.4 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表 1-5 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用水量 (m ³ /a)	回用水量 (m ³ /a)	损耗或废水去向 (m ³ /a)	供给来源
1	洗砂用水	17200	82800	循环使用，成品砂及泥饼带走水量损耗17200	市政供水
2	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	4328	252	蒸发损耗4220，回用252	市政供水
3	生活用水	56	50.4	损耗5.6，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市政供水
合计		21584	83102.4	损耗21677.6	市政供水：21584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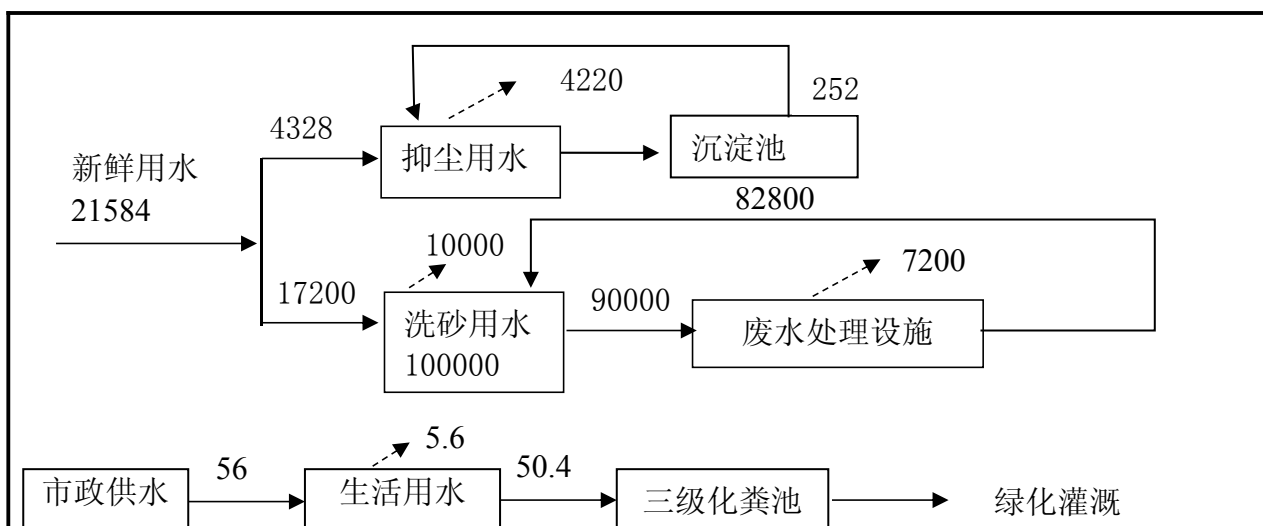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能源供给

供电电源由项目所在地供电网供应, 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时间为 280 天/年, 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一班制。

6、产业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砂和碎石, 经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文件,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 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 经郁南县国土资源局南江口国土资源管理所证明, 该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 项目租用已经停产的琼南灰砂砖厂房进行建设, 原有的琼南灰砂砖厂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及锅炉燃烧废气。东面为空地, 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和民居, 北面荒山和小路。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郁南县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县境东接云安、南邻罗定，西界广西苍梧、岑溪，北与封开、德庆两县隔江相望。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14371°，东经 111.819357°。全县总面积 1966.2 平方公里。郁南水陆交通十分方便，到广州只需 3 个小时，到广西梧州只需 1 个小时。西江流经本县境内 56 公里，全年可通航千吨级船舶，沿西江上溯直达广西梧州、贵港、南宁，下航肇庆、广州、江门、珠江三角洲以及港、澳，是沟通两广水运的重要地段。

二、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本建设项目位于郁南县。郁南县年均气温 21.7℃，年均降雨量 1500~1600 毫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冬短，雨量充沛。全县总面积 1966.2 平方公里，山地面积 220 万亩，有耕地面积 23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18 万亩。“八分山地一分田，半分河流半分村”是郁南县自然地貌的写照。

项目所在地区地势北低中间高，西南为丘陵，中部群峰叠嶂，属于云开大山余脉，其把全县分为两片。郁南县物产资源丰富，全县矿产主要有钛铁矿、硅线石、钽泥矿、白云石、花岗岩等。其中钛铁矿居全省之冠，储量全国第二。地区地形主要为平缓丘陵和河谷地带，地势平缓，起伏不大，水系发育。路线所经地段主要为农田和丘陵，覆盖层多为冲积亚粘土和砂性土，厚度在 4-20 米之间，稳定性较好，地表下伏基岩为沉积岩，岩性为石灰岩，局部出现侵入花岗岩，岩体表层均处于强风化状态，稳定性较好。其余主要为部分水田、旱地和荒地，表层为厚约 1 米的耕植土，下伏为亚粘土。本地区处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级范围内，可按一般抗震设防。

三、气候水文

项目所在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温高，终年温暖，长夏无冬，雨量充沛的特点，年平均温度 21.7℃，一月份平均气温 12.8℃，七月份平均气温 28.2℃，年最高气温 38℃；冬季偶有霜冻，年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降雨量为 1500~1600 毫米，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期间对工程施工有一定的影响，其他季节对施工影响很小。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1.4m/s。

郁南县降雨较充沛，河流众多，水资源丰富。全县经流总量平水年为13.446亿 m^3 ，丰水年为19.407亿 m^3 ，枯水年为8.87亿 m^3 ，多年平均径流量13.862亿 m^3 ，其中地表水10.81亿 m^3 ，地下水3.05亿 m^3 ，本地水资源人均2898 m^3 。另外，过境客水多年平均径流量28.234亿 m^3 （不含西江干流），合计全县水资源总量为42.096亿 m^3 。

流经县城的西江干流的水资源非常丰富，径流量最大年为3190亿 m^3 ，最小年为1130亿 m^3 ，年平均径流量2240亿 m^3 。县城还拥有大河、文塘、连塘、鸦路塘、榄塘等水库，总库容1444.7万 m^3 ，有效库容约1150万 m^3 ，平均年产水量3249万 m^3 。

四、土壤、植被

郁南自然条件得天独厚，资源丰富，名优特产种类繁多。木材、松脂、桂皮、木薯、蚕茧、水果、笋竹、茶叶等均有大宗产出，郁南无核黄皮、都城蜜枣、庞寨荔枝、河口香芒和建城竹笋、板栗等名优特产，更是扬名遐迩。矿产资源丰富，钛铁矿居全省之冠，储量全国第二，开发前景相当广阔。

项目沿线区域成土母质以第四系红色粘土、泥质岩、碳酸盐类风化物为主，并分布有较大面积近代河积物。地带性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非地带性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和冲积土，耕作土壤以水稻土和冲积土为主。水稻土主要以黄泥田为主，熟化程度较高，氧化还原作用明显，保水保肥性能好，宜种性广，土地生产力高。冲积土土层深厚，肥力较高，土质疏松，粒状结构，多具有返潮、性暖，肥效大，宜种性广等特点。公路沿线土壤耕作历史悠久，土壤肥沃，水足粮丰，农业生产发达。

五、动物物种

区域内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虫类等100余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华南虎、华南金钱豹等猛兽已基本绝迹。

六、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表2-1。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为西江和罗定江，分别属Ⅱ 和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 和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2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属于生态严控区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8 年空气质量报告。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云浮市空气质量年报》，云浮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云浮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ug/m³（CO：mg/m³）

行政区	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PM ₁₀	PM _{2.5}
云浮市	3.87	92.3	15	31	1.2	134	53	33
标准	-	-	60	40	4	160	70	35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其他指标均为年均浓度。

由上表可知，云浮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系为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西江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发布的《2018 年西湾连城河 12 月份报告》。根据《2018 年西湾连城河 12 月份报告》，郁南县环境监测站委托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西江西湾左、中、右断面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18 年西湾连城河 12 月份报告 (单位: mg/L) 注: PH 及注明除外

断面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氰化物	DO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左	7.35	4	1.0	0.001L	9.28	0.03	0.0003L	0.05L	0.076	0.01	0.081
中	7.30	8	2.1	0.001L	9.26	0.04	0.0003L	0.05L	0.0804	0.01	0.098
右	7.34	6	1.5	0.001L	9.23	0.04	0.0003L	0.05L	0.071	0.01	0.062
标准值	6-9	15	3	0.05	≥6	0.05	0.002	0.2	0.5	0.1	1.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2018 年 12 月西江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 各监测项目未出现超标情况, 这表明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西江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发布的南江口地表水 2019 年 1 月份报告。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南江口左、右断面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9 年南江口 1 月份报告 (单位: mg/L) 注: PH 及注明除外

断面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氰化物	DO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左	7.96	8	2.0	0.001L	8.48	0.03	0.0003L	0.05L	0.234	0.04	0.062
右	7.91	8	2.0	0.001L	8.44	0.04	0.0003L	0.05L	0.264	0.04	0.086
标准值	6-9	15	3	0.05	≥6	0.05	0.002	0.2	0.5	0.1	1.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2018 年 12 月南江口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各监测项目未出现超标情况, 这表明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南江口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 应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单位使用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周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 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 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监测, 昼间监测时段为 6:00-22:00, 夜间监测时段为 22:00-6:0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	2019.07.15		2019.07.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边界外 1	Leq	56.8	47.0	57.0	48.0
2	项目西边界外 1	Leq	55.4	46.7	55.5	47.7
3	项目南边界外 1	Leq	58.2	47.5	56.7	46.8

4	项目东边界外 1	Leq	57.2	48.9	55.9	47.5
---	----------	-----	------	------	------	------

由上表可见，项目边界昼夜间时段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以山体草丛和树林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5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格木村	0	-30	居民点	约 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40m
黄其斗	0	-80	居民点	约 120 人		南面	80m
龙船埕	10	-100	居民点	约 250 人		东南	110m
杨梅塘	-180	130	居民点	约 130 人		西北	220m
松尾咀	260	-50	居民区	约 300 人		东南	30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水环境</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件，西江和罗定江水质保护目标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摘录）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DO</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15</td> <td>≤3</td> <td>≤0.5</td> <td>≥6</td> <td>≤0.1</td> <td>≤0.05</td> <td>≤0.2</td> </tr>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15</td> <td>≤4</td> <td>≤1.0</td> <td>≥5</td> <td>≤0.2</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类标准值	6-9	≤15	≤3	≤0.5	≥6	≤0.1	≤0.05	≤0.2	III类标准值	6-9	≤15	≤4	≤1.0	≥5	≤0.2	≤0.05	≤0.2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类标准值	6-9	≤15	≤3	≤0.5	≥6	≤0.1	≤0.05	≤0.2																																							
	III类标准值	6-9	≤15	≤4	≤1.0	≥5	≤0.2	≤0.05	≤0.2																																							
	<p>2、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摘录） 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3、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其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旱作
(GB5084-2005)	BOD ₅	100
	COD _{Cr}	200
	SS	100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建筑用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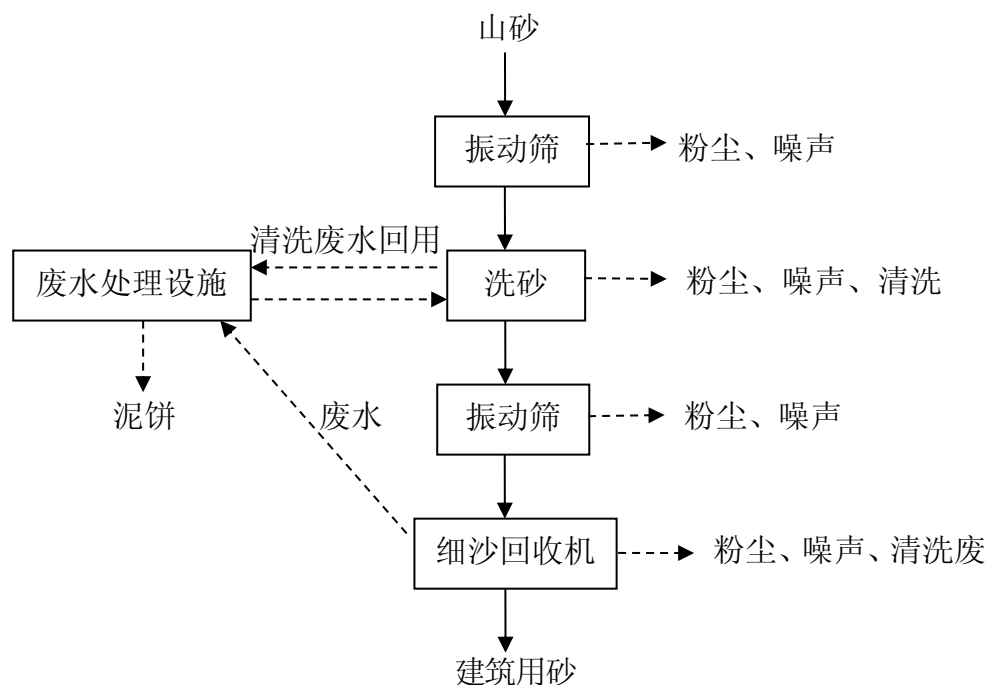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山砂送入振动筛筛分，并同时用清水喷淋，筛下料粒径不大于 10mm 的砂石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洗砂机，加水对辊细碎，通过皮带输送分级筛分，砂石进入洗砂机将砂里的泥洗掉，洗砂后得到粒径小于等于 5mm 的砂作为产品外售，洗砂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渣浆泵压滤成泥饼，暂时存放在密封的污泥仓，然后卖给砖厂作生产原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为：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堆场装卸作业起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废水处理设施泥饼、生活垃圾。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已经停产的琼南灰砂砖厂房进行建设，场地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要把相应的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低。随着施

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三、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堆场装卸作业起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1) 生产工序工艺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得经验估算，矿石筛分逸散粉尘的排放因子为0.05kg/t（矿石），项目生产原料为18万吨山砂，原料及产品为湿润状态，按系数的10%，无任何除尘措施的情况下，筛分逸散含尘废气产生量为0.9t/a。

为减轻粉尘污染，本环评要求在各产尘设备采用钢板密封并设喷雾洒水喷头洒水抑尘，使大部分粉尘在围挡内沉降，围挡设备时仅上方余留粗石料进口、下方余留成品石料出口即可，原料经振动筛及成品堆场之间，都有皮带输送机输送，皮带输送机全程采用密封，主要产尘点是输送带卸料口下落点，且本项目砂石通过洗砂机后湿润程度较高，为了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量，项目拟在振动筛给料口、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通过喷淋洒水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达90%左右，因此粉尘排放量为0.09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8880m²，年工作280天，约有10%的原材料和成品需暂时存于堆场。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其中：Q——粉尘产生量（单位：kg/d）；

S——堆场面积（单位：m²），取8880m²

V——风速（单位：m/s），取当地年平均风速V=1.4m/s。

计算可得堆场产尘量25.77kg/d，即为7.22t/a。由于原材料和成品都较为湿润，产尘量按10%计算，即为0.722t/a。

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率、粒度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土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墙，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拟建设堆场工棚，并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

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起尘量可削减 70%左右，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2166t/a。

(3)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量均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i=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行驶速度，15km/h；

W —汽车载重量，20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²；

根据预测计算，单辆 20t 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8kg/km。

车辆在本项目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年发约车 1.8 万辆·次。根据以上预测计算，项目内运输产生的扬尘量为 0.504t/a。

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最有效的手段。此外，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建设单位采取了绿化道路、设置固定的洒水抑尘设施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措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治理后，运输道路扬尘量可减少 70%，则项目道路扬尘会减少至 0.15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堆场装卸作业起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堆场卸料的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kg/t（原料），项目原料山砂为 18 万吨，成品砂为 10 万吨，原料及产品为湿润状态，按系数的 10%，即产尘量为 0.28 吨。且本项目在原材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在工棚内，并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从而减少粉尘的排放，并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抑尘，对粉尘处理效率能达到 70%，即堆场装卸作业起尘会减少至 0.08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场所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工序工艺粉尘	0.9	洒水抑尘、围闭生产线、密闭输送带	0.09
	堆场扬尘	0.722	设置工棚、洒水抑尘	0.2166
	运输扬尘	0.504	定期洒水、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等	0.151
	堆场装卸作业起尘	0.28	设置工棚、洒水抑尘	0.084
合共				0.5416 (0.242kg/h)

2、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用水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有生活用水、洗砂用水、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洗砂用水水量约 100000 m³/a (回用水量 82800 m³/a, 新鲜水量 17200 m³/a), 成品砂带走的水分为 10000 m³/a, 产生的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 泥饼带走水量 7200 m³/a。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水量为 4328 m³/a, 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 年工作 280 天, 均不在内食宿, 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 5 6m³/a, 以 90%的产污系数估算, 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m³/a。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 灌溉用水标准后, 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不外排。其污染源强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50.4t/a	COD _{Cr}	300	0.0151	200	0.0101
		BOD ₅	200	0.0101	100	0.0050
		SS	200	0.0101	100	0.0050
		氨氮	30	0.0015	25	0.0013

3、噪声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60~85dB(A)。

表 5-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备注	噪声源时间特性
1	细沙回收机	70~80	机械噪声	连续
2	洗砂机	70~80		
3	振动筛	75~85		
4	渣浆泵	70~80		
5	输送机	60~70		
6	带压式过滤机	70~80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经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产生泥饼，暂时存放在密封的污泥仓，压滤后泥饼约为原料使用量的40%，产生量为7.2万吨，由郁南县瑞鑫新形建材有限公司回收。

(2) 员工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算，年工作280天，生活和办公垃圾产生量约为0.7t/a。项目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工序工艺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0.9 t/a		0.09t/a	
	堆场扬尘	颗粒物(无组织)	0.722 t/a		0.2166 t/a	
	运输扬尘	颗粒物(无组织)	0.504t/a		0.151t/a	
	堆场装卸作业起尘	颗粒物(无组织)	0.28t/a		0.08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50.4t/a)	COD _{Cr}	300mg/L	0.0151t/a	0	0
		BOD ₅	200mg/L	0.0101t/a	0	0
		SS	200mg/L	0.0101t/a	0	0
		氨氮	30mg/L	0.0015t/a	0	0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t/a		0	
	废水处理设施	泥饼	7.2 万 t/a		0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洗砂机、渣浆泵、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其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经围挡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没有发现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保护植物。</p> <p>本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山地、交通道路等,不存在大规模的林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建设单位只要搞好污染源治理,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已经停产的琼南灰砂砖厂房进行建设，场地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要把相应的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洗砂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定期清理，用作周边绿化灌溉，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1）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见下面公示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1。

$$Pi = \frac{C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9 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

颗粒物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评价标准中 TSP 来进行评价,由于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可取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9 mg/m^3 进行评价。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39.2
最低环境温度/ °C		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作预测因子。本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7-4。

表 7-4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0	0	0	170	70	160	5	2240	连续	颗粒物	0.242
------	---	---	---	-----	----	-----	---	------	----	-----	-------

(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值如表 7-5。

表 7-5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_i (%)	预测浓度 (mg/m ³)	D10% (m)	最大浓度距离 (m)	
颗粒物	6.86	6.18*10 ⁻²	/	99	面源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最大值为 6.86%, 该值 $1\% \leq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不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厂区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1.0mg/m ³	0.54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416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541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AERSCREEN筛选气象-郁南县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最高: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扇区数: 地面扇区:
 扇区分界度数: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地面时间周期: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9	.925	.04025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开始风向: 顺时针角度增量: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X 向宽度:
 Y 向长度:
 旋转角度:
 露天坑深:

体源特征: 地面源 孤立源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242
4	总VOCs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选择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海岸线方位角: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量 (g/s)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宏安建筑	0.067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人口: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所占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图 7-1 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截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洗砂机、渣浆泵、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其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文献的推荐，固定噪声点源的空间衰减过程通常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L_r=L_0-L_T-\Delta L_1-\Delta L_2 \quad (A1)$$

上式中 L_r 为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A)， L_0 为距离声源 r_0 1m 处的声压级[dB(A)]， L_T 为隔声屏障的平均隔声量， ΔL_1 为距离衰减量， ΔL_2 为障碍物或绿化带隔声量。

仅考虑噪声源的几何发散， L_T 和 ΔL_2 可以忽略不计，距离的衰减量一般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_1=20Lg(r)$$

因此，式 (A1) 成为：

$$L_r=L_0-20Lg(r)$$

本次预测以 1m 外噪声值作为噪声预测源强，预测出项目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噪声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40m	50m
细沙回收机	80	66	60	53.9	50.4	47.9	46.2
洗砂机	80	66	60	53.9	50.4	47.9	46.2
振动筛	85	71.8	65	58.9	55.4	52.9	51.2
渣浆泵	80	66	60	53.9	50.4	47.9	46.2
输送机	70	56	50	43.9	40.4	37.9	36
带压式过滤机	80	66	60	53.9	50.4	47.9	46.2
控制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预测出项目声源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边界	56.5	60
南边界	58.4	60
西边界	53.4	60
北边界	56.2	60

本项目采取白天一班生产制，由预测结果可知，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和靠近民居侧厂界设置围挡隔音等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的格木村，与项目的边界距离约40米，与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区域约85米，由项目声源衰减预测值表7-8可知，项目噪声不会对格木村等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
-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噪声；
- 4)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靠近民居侧厂界设置围挡隔音，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民居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泥饼产生量约7.2万t/a，由郁南县瑞鑫新形建材有限公司回收作生产原料。

(2) 生活固废

项目员工5人，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产生量为0.7t/a，项目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予以重视，全面负责企业中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具体职责如下：

1) 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情况，积极配合政府环境监测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

2) 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状况以及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制定环境保护工程

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保证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使用。

4) 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应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5) 建立环境监测设施，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指导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对意外情况作出应变，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监测的方法应采取国家标准的监测方法。环境监测方案具体包括：

①制定企业环境监测的规章制度与环境监测计划；

②定期监测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了解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③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并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总结污染物排放规律，以指导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④在出现非正常的污染物或出现污染事故，应连续跟踪监测，指导制定污染处理措施。

6) 处理企业意外污染事故

当企业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该部门应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理措施，减小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7) 建立环境科技档案及管理档案

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8) 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环境保护问题。

(2)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7-10。

表 7-10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	--

6、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7-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2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	围闭生产线、密闭输送带、设置工棚、洒水抑尘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靠近民居侧厂界设置围档、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并及时清运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泥饼	暂时存放在密封的污泥仓，由郁南县瑞鑫新材有限公司回收作生产原料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工序工艺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洒水抑尘、围闭生产线围闭生产线、密闭输送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堆场扬尘	颗粒物(无组织)	设置工棚、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无组织)	定期洒水、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等	
	堆场装卸作业起尘	颗粒物(无组织)	设置工棚、洒水抑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不外排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泥饼	由郁南县瑞鑫新材有限公司回收作生产原料	
噪声	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洗砂机、渣浆泵、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6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合理优化布局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物的治理,做好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理。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不会因为其建设而受到大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郁南县周边建筑市场需求，通过市场调研，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中心位置坐标N23.114371°，E111.819357°，建设年产建筑用砂10万吨。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根据监测数据，云浮市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水环境：根据监测报告可见，西江、罗定江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和III类标准，西江和罗定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噪声：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厂区喷淋抑尘设施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周围水体的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堆场装卸作业起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通过洒水抑尘、围闭生产线围闭生产线、密闭输送带、设置工棚，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洗砂机、渣浆泵、振动筛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等有效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经采取以上措施

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泥饼由郁南县瑞鑫新形建材有限公司回收作生产原料。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评价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制定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2) 加强污染治理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3)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项目内的绿化建设；

(4) 加强厂区管理，制定各个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出现工伤事故；

(5)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6)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综合结论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四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四 项目噪声源强距离最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五、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六、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七、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项目位置图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用地证明

附件五、原料合同

附件六、固废合同

附件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八、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九、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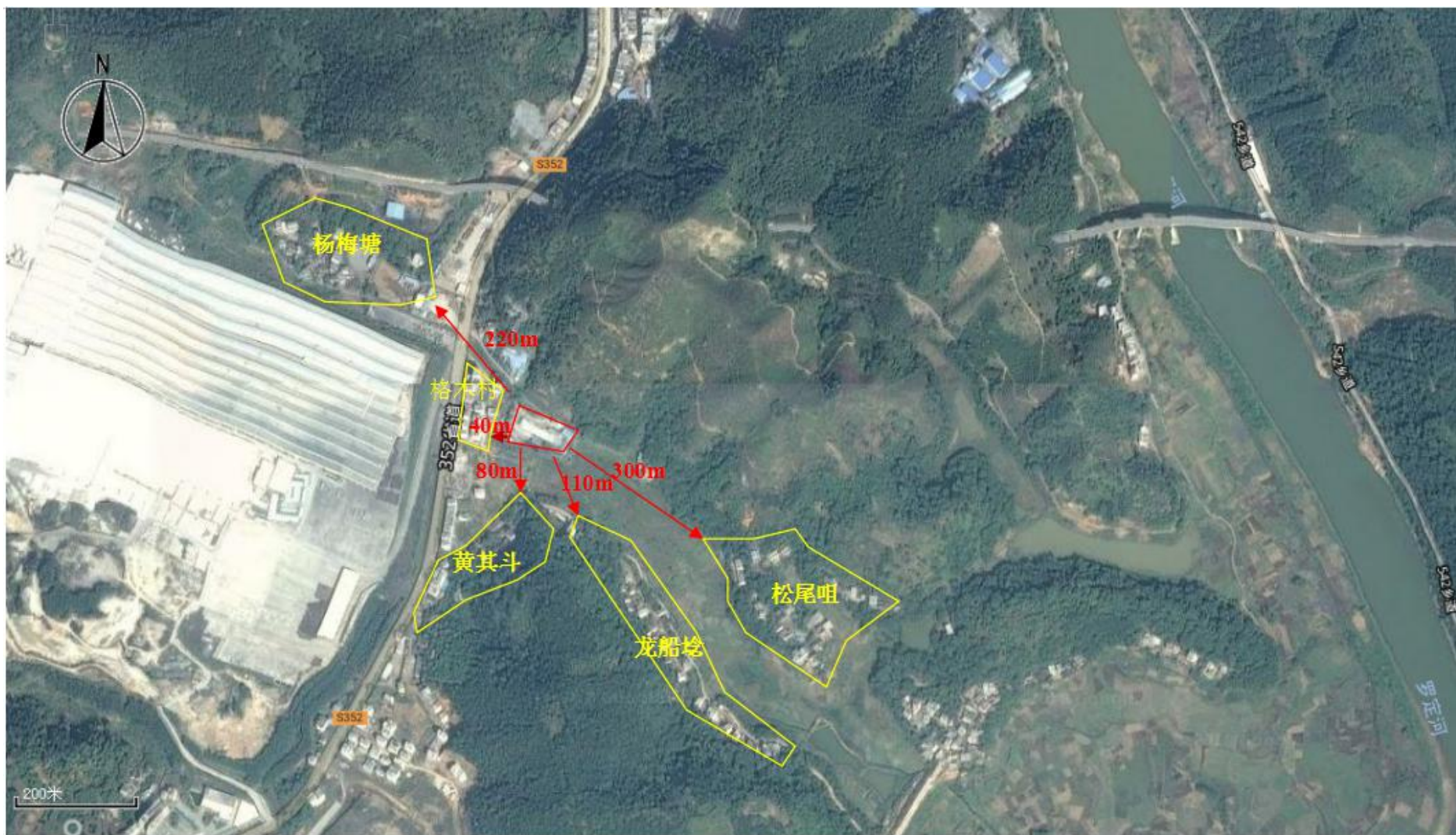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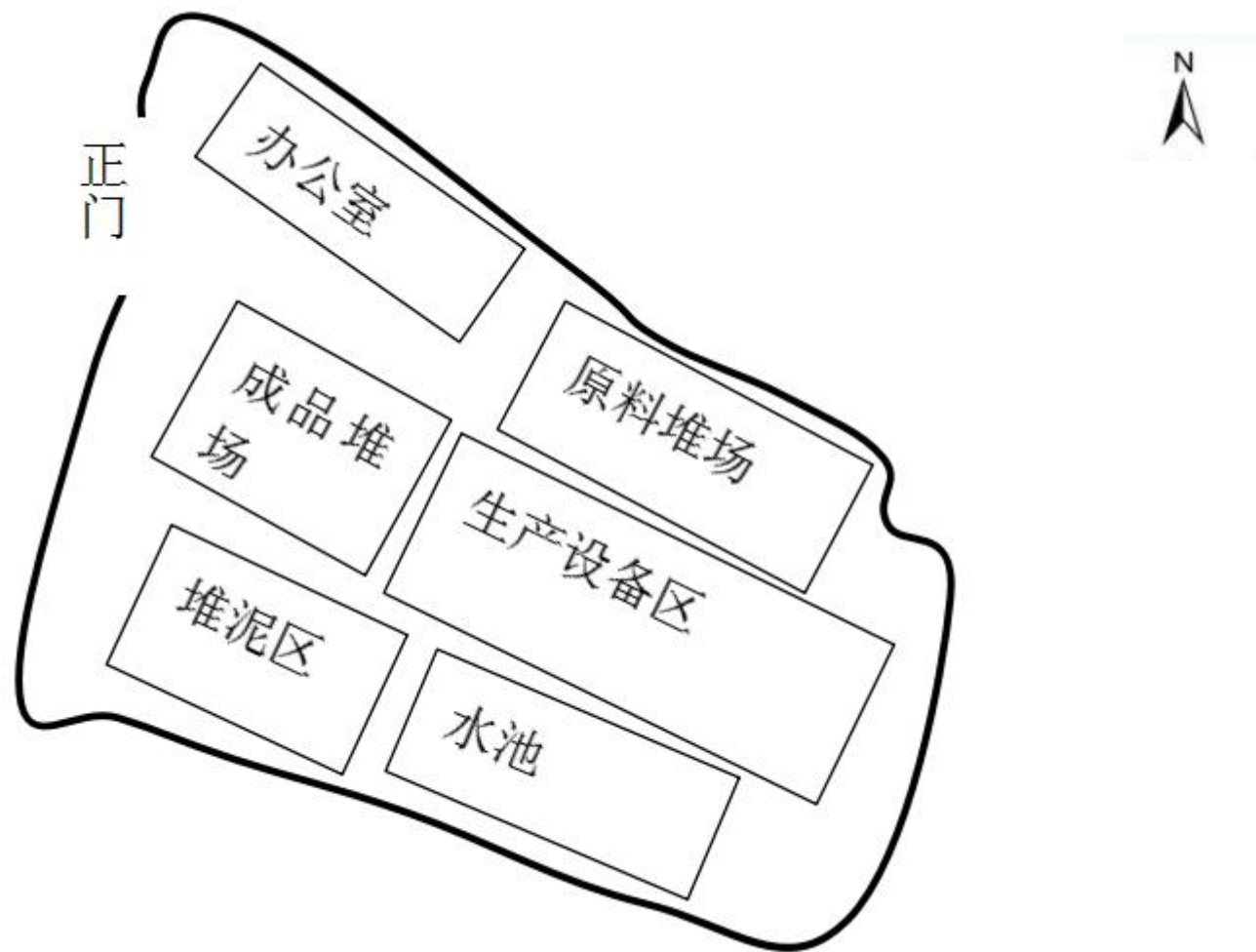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四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四 项目噪声源强距离最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七 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项目位置图

委托书

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7 月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2YW0C9A

名 称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沈咏仪

经 营 范 围 销售：建筑材料；加工：石料；清洗、销售：河砂、机制砂、山砂；城市建筑废料再生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自建简易房屋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公众名称、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开
户、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用地证明

地类证明

兹有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自建简易房屋，经调查该地块规划地类为采矿用地，面积约 16 亩。

特此证明

南江口国土资源管理所

2019年7月12日



附件五 原料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书

供应单位（甲方）：岑溪市永裕石业有限公司永裕花岗岩矿

需方单位（乙方）：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就砂料供应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原料的种类、数量：

按乙方生产需要，甲方供应原砂矿，约为每月2万吨。

合同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双方以现场确认的样品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矿山堆场交货，甲方负责装车。

三、价格、付费方式：

1. 供应价格：每吨原砂矿以80元结算（大写：人民币每立方捌拾元整）。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以甲方地磅数据确认结算金额，然后乙方以现金或者汇款方式支付对应货款，甲方确认到款后发货。

四、运输验货方式：

1. 甲方所供应的砂料数量是按双方约定的过磅单上的重量吨数为计算单位，以场地验收过磅单数量为准。

2. 原砂矿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合同未尽之事，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供应单位（甲方）：岑溪市永裕石业有限公司永裕花岗岩矿

代表（签字）：

日期：2019-4-1

需方单位（乙方）：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504812010047120060010

采矿权人: 岑溪市永裕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 岑溪市中苑二路1号

矿山名称: 岑溪市永裕石业有限公司永裕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332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6月27日 至 2028年6月27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 1, 2545620.72, 37499086.30
- 2, 2545035.72, 37499086.29
- 3, 2545015.72, 37498884.29
- 4, 2544810.71, 37498949.29
- 5, 2544810.71, 37498999.29
- 6, 2544868.38, 37499066.66
- 7, 2544880.38, 37499129.26
- 8, 2544889.26, 37499269.16
- 9, 2544879.65, 37499403.30
- 10, 2544870.62, 37499466.43
- 11, 2545080.71, 37499494.30
- 12, 2545620.72, 37499494.30

备注:

生产规模3万立方米/年是指荒料量: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 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逾期不办理的, 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获得新的采矿许可证期间属无证, 不能进行采矿活动。

开采深度:

由485.4米至280.13米标高 共有12个拐点围定

附件六 固废处理合同

污泥转运处置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郁南县瑞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正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污泥转运处置达成一致。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洗砂建设项目污泥转运处置。

二、项目地址：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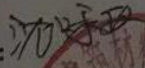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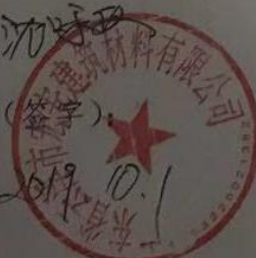
三、项目内容：污泥转运、处置。

四、承包方式：项目的人工、运输费、处置费甲方负责。


五、承包日期：2019-10-1 起至 2024-9-30。


六、责任义务：甲方做好协调工作，乙方合法处置甲方污泥。

七、本协议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未尽之事，由甲方乙方协商处理，或另外签订协议。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0.1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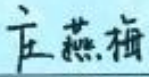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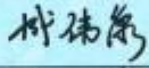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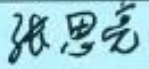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ED-20190715415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洗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页数	共 5 页
编制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洗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		
采样/检测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人员	黄文峰、谢嘉豪	检测日期	2019.07.15~2019.07.16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与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三、天气情况

表 3 天气情况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07月15日	晴	东	2.6	101.18	32.6
07月16日	晴	东	2.2	101.23	32.2

四、监测结果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检测因子	2019.07.15		2019.07.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Leq	56.8	47.0	57.0	48.0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Leq	55.4	46.7	55.5	47.7
N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Leq	58.2	47.5	56.7	46.8
N4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Leq	57.2	48.9	55.9	47.5



附: 监测布点图 (▲: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恒力检测

附件八：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541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九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0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建筑用砂、碎石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建筑用砂10万吨、碎石0.8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水村松尾组										
	项目备案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6 砂石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得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819357	纬度	23.1143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承仪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志伟业环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14005620056000000561125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022MA52TW0C9A		技术负责人	陈炳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俊霞		联系电话	13414466875
	通讯地址	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水村松尾组		联系电话	18023799599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⁵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0	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环评及落实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补偿措施			
	基本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多选）			